

發文字號：法務部 99.10.27 法律字第 0999041545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9 年 10 月 27 日

要 旨：有關地方政府辦理 BOT 案，其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暨簽約廠商之投資執行計畫書可否對外公開，應由該資訊保有機關本於權責，就「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與「不公開資訊所保護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間，予以個案衡量判斷，如認部分資訊確有限制公開事由存在，應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僅公開未涉限制公開事由之部分資訊

主 旨：為 貴府辦理 BOT 案，其申請人所提送申請文件暨簽約廠商之投資執行計畫書是否可對外公開一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 查照參考。

說 明：一、復 貴府 99 年 9 月 13 日府授財金字第 09913485710 號函。

二、按政府資訊公開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5 條規定，政府資訊應依本法主動公開或應人民申請提供之。是以，除本法第 7 條第 1 項所定各款之政府資訊應主動公開外，其他政府資訊於人民提出申請時應提供之；惟上開政府資訊如有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時，則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合先敘明。

三、函詢申請人提送之申請文件（含投資計畫書暨協力廠商合作意願書）得否依本法第 2 條規定，優先適用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4 條第 3 項、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15 條及營業秘密法第 9 條規定乙節：按本法第 2 條但書所謂「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係指其他法律對「政府資訊之公開」此一事項有所規範者，例如檔案法第 17 條至第 22 條規定對檔案申請資格、要件、程序有完整之特別規定（謝碩駿著，政府資訊公開法中資訊被動公開，台灣法學 129 期，2009 年 6 月，第 32 頁參照）。準此，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 15 條及營業秘密法第 9 條規定，僅係規範甄審委員及參與評審工作人員或公務員之保密義務，並非規範「政府資訊之公開」事項，尚非屬上開本法所稱「其他法律」。至於上開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及營業秘密法等規定，是否符合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其他法律、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禁止公開者」而應不予提供，宜由主辦機關本於權責審認之。

四、又查簽約廠商之投資執行計畫書，如經締約雙方約定為契約之一部分，核屬本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8 款之政府資訊，除有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應限制公開之情形外，應主動公開（本部 95 年 4 月

24 日法律字第 0950013917 號函參照)。惟依來函所述，本件簽約廠商以書面表明該投資執行計畫書涉及營業秘密，不同意公開或保留部分內容不同意公開乙節：按「個人、法人或固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政府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但對公益有必要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或經當事人同意者，不在此限。」為本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明定。政府資訊如涉及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益者，依本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應先以書面通知該特定個人、法人或團體表示意見。其立法理由乃慮及公開或提供該政府資訊之內容，可能涉及特定人之權益，基於利益衡量原則，爰給予該利害關係人表示意見之機會，尚無規定政府機關應受其意思拘束。故政府資訊保有機關仍應本於權責，就「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或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與「不公開資訊所保護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間，予以個案比較衡量判斷之。如經衡量判斷「公開資訊欲增進之公益」大於「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或為保護人民生命、身體、健康有必要者，自得公開之。如認部分資訊確有限制公開事由存在，依本法第 18 條第 2 項規定，得僅公開其餘未涉限制公開事由之部分資訊（本部 99 年 1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80035212 號函參照）。

正 本：臺北市政府

副 本：本部資訊處（第 1 類）、本部法律事務司（4 份）